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當局在審批建築圖則及在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中，均未能完全達到目標，而今年計劃亦只定於 90%，當局可否告知，未能達致目標的原因為何，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去改善，並達致目標，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為利便申請人就建築圖則取得批准，如果有關申請只須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便可獲得批准，屋宇署會准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該等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而非拒絕有關申請。就計算審批時間而言，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前，不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上述所需修訂或提交上述所需資料佔去多少時間，這些個案都當作是在目標時限內獲批准。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佔用的這些時間，已計算在審批時間內。因此，在審批建築圖則及展開工程同意書方面，本署 2013 年及 2014 年的實際服務表現和 2015 年的計劃目標均少於 100%，以反映計算審批時間的方式有變。

為加強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本署的拓展部會在 2015-16 年度開設 4 個新職位（1 個屋宇測量師、1 個結構工程師、1 個測量主任（屋宇）及 1 個技術主任（結構）職位）。增加上述人手涉及每年約 180 萬元的開支。此外，本署已與業界攜手展開就呈交圖則的質素訂立基準的工作，以助業界擬備圖則供本署審批。